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DC0700305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微型電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時 47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松仁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北市園管通字第 D061563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8 日 DC07003053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前項第四款所稱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慢車以外之動力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6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規定：「汽車依其使用

性質，分為下列各類：……六、機車：……（二）輕型機車：……2. 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事項：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前項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三、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為訴願人配偶肺炎開刀，經○○○醫院緊急通知，未注意警示牌佔用綠地，請原諒。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醫院緊急通知致未注意告示牌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本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信義區松仁綠地範圍內，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並未劃設停車格，且原處分機關於該違規停放處旁即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及「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有本市信義區松仁綠地範圍平面圖、公告位置圖、公告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公園範圍內，自應受罰。訴願人於進入本市信義區松仁綠地範圍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其疏未注意入園應遵守之規定，未確認是否為合法停車地點，而違規停放，應有過失，訴願人主張因其配偶開刀等情，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以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